

撞人后跑到临沂,不到四天被抓回

交警连续破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境内接连发生两起交通事故逃逸案。为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还受害者公道,长清交警连续作战,于近日成功破获这两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

2015年12月29日17时46分左右,长清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起报警:称在104国道万德段(527.4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名行人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逃逸。接到报警后,长清交警大队肇事处理中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调查、取证。

由于肇事车辆逃逸,案件侦破难度大,长清交警大队随即成立了由肇事处理中队、万德中队组成的专案组,专案组兵分三路,对案件进行侦破。一路民警留守现场查找、提取遗留的物证;一路民警走访目击群众,获取有价值线索;一路民警调取事故现场的卡口监控录像,甄别、排查肇事嫌疑车辆。

经过十多个小时的细致研判,专案组锁定了车牌号为鲁A58×××的小型轿车有重大肇事嫌疑。锁定目标后,专案组民警连夜将嫌疑车辆找到,但肇事司机辛某不知去向。经多方工

作,肇事司机辛某于12月30日14时到长清交警大队投案自首,对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2016年1月1日凌晨4时左右,长清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起报警:称在104国道炒米店路口以南两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名自行车骑行者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逃逸。接到报警后,长清交警大队肇事处理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侦查,初步确定肇事车辆为白色货车。

长清交警大队随即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民警调取事故现场卡口的监控录像,照片进行分析,一路民警在事故现场周边查找民用监控,查找肇事车辆。

1月2日中午,通过调取事故现场周边两处民用监控,专案组发现一辆白色重型厢式货车有重大肇事嫌疑,该车于1日凌晨3时26分左右,由事故

现场以北的炒米店路口左拐驶入大学路。由于事故发生在凌晨,民用监控画面相对模糊,民警无法辨认出嫌疑车辆的车牌号。为此,专案组扩大搜索范围,对大学路以及京福高速崮山收费站周边所有卡口的监控录像、照片逐一甄别、筛选。经过24小时不间断排查,1月3日中午,专案组发现车牌号为鲁D82×××的白色重型厢式货车左前侧保险杠有明显缺损,正好与事故现场遗留碎片相吻合,遂确定该车为此前发现的肇事嫌疑车辆,该车于1日凌晨3时27分左右由大学路通过崮山收费站驶入京福高速。

根据肇事嫌疑车辆原车主提供的信息,专案组民警驱车赶赴临沂,通过信息比对,确定了肇事车辆。在证据面前,肇事司机喻某对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1月4日下午,肇事车辆及司机被专案组带回长清接受进一步处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真醉了

酒后骑摩托车办理年审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长清一男子为不耽误摩托车年审,竟酒后骑摩托车去办理年审业务,结果被细心的民警当场识破。

2015年12月25日下午3点左右,一名身穿黄大衣的男子骑摩托车到长清交警大队五峰中队办理车辆年审,该男子称,“去年因为脱审被记了3分,罚了200块钱,今年提前来审车,以免再被处罚”。就在此时,细心的民警注意到该男子面色微红,身上有明显的酒气,便询问道:“你喝酒了吧?”该男子一听就慌了,解释说:“为了不耽误审车,我把中午喝酒的事儿给忘了!”

经检测,该男子(44岁,马山人)的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78mg/100ml,系酒后驾驶,民警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其处以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长清交警提示,身为驾驶员,时刻保安全。

胆不小

女子持C1证开“半挂”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张帅) 拥有C1驾照的齐某坤(女)因担心丈夫疲劳驾驶,一时心急,竟不顾交通安全,自行驾驶需A2以上驾照才能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因准驾不符,被交警查获。

2015年12月31日晚9点左右,长清交警大队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在京台高速崮山西收费站例行巡逻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AKS×××的重型半挂货车的驾驶员为女性,遂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就在此时,该车女驾驶员迅速停车,并与车内一男子互换位置,这一反常行为立即引起民警的注意。随后,车内二人被民警带回中队接受调查。

经询问得知,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担心丈夫疲劳驾驶,妻子齐某坤(河北石家庄人,准驾车型为C1)遂主动替丈夫开车,直至被交警查获。因准驾车型不符属严重违法行为,齐某坤被民警依法处以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别侥幸

“隔夜酒”驾车 仍查出酒驾

万德交警查获3起酒驾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万德中队按照“双七”整治部署,组织警力严查酒驾,查获3起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31日下午,万德中队民警查获赵某财(男,万德镇人)涉嫌酒后无证驾驶(驾驶证被注销)无牌照二轮摩托车,民警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5天,罚款1400元的处罚;查获赵某生(男,万德镇人)涉嫌酒后无证驾驶小型客车,民警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10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

1月1日上午,万德中队民警在对一辆三轮汽车例行检查时,闻到该车驾驶人吴某健身上有明显酒气,经民警再三询问,吴某健对前一晚的饮酒事实供认不讳。经检测,吴某健的酒精呼吸测试值为29.1mg/100ml,已构成酒后驾驶,民警随即依法对其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交警提示,隔夜酒危害大,请广大驾驶员朋友们远离酒驾,确保行车安全。

给留守儿童送温暖

本报1月7日讯(通讯员 房红) 近日,长清国税局纳税服务科“雷锋岗”志愿者到万德镇马套小学开展“为留守儿童献爱心”捐赠活动,为当地儿童送去了手套、围巾、水杯等物品。据悉,济南市第五届道德模范、济南市国税局纳税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李娜也参与此次活动,她用自己的道德模范奖金为留守儿童购买了书包、文具盒等学习用具。



跨年夜,查酒驾

2015年12月31日晚,按照市交警支队统一部署,长清交警大队开展夜查行动,在辖区主要路段集中查处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市民跨年夜平安出行。据悉,行动当天,长清交警共查获10起酒驾。图为交警在执行夜查行动。

本报通讯员 吴雪飞 摄影报道



轻轨R1线墩柱浇筑 即将结束

近日,轻轨R1线施工现场机器轰鸣,一根根灌注桩耸立在海棠路上。据统计,截止到目前,轻轨R1线试验段钻孔灌注桩累计浇筑完成760根,占全部桩基的66.4%;承台累计开挖完成86个,浇筑完成50个;墩柱共计277个,累计浇筑完成44个。

本报通讯员 徐军刚 摄影报道